



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:	优抚对象自然增长机制		年度:	2024年			
主管部门:	乐山市金口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		实施单位:	乐山市金口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				
	全年预算数		全年执行数		预算执行率		
年度资金总额	4.50		4.00		89%		
其中：财政拨款	4.50		4.00		89%		
其他资金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切实保障优抚对象抚恤标准与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同步提高。			做好优抚对象抚恤标准与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同步提高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/权重（百分制）	得分	扣分原因分析
得 分					100	98.9	
预算执行率（10分）			100%	89%	10	8.9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发放定期增长机制费人数	208人	208人	10	10	
	质量指标	发放定期增长机制费准确率	100%	100%	10	10	
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限	2024年	2024年	20	20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提高优抚对象家庭收入	90%	90%	10	10	
	社会效益指标	政策知晓度	100%	100%	20	20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有效保障了优抚对象生活	优	优	10	10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优抚对象满意度	95%	95%	10	10	

说明：1. 预算执行率得分=全年执行数/全年预算数*10分；
2. “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”一共90分，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。